

关于杨建利被超期羁押

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吴邦国委员长

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曾于 2003 年 6 月作出决定，清理超期羁押这一长期以来存在于司法系统的痼症。根据这一决定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已经惊人地解决了大量的超期羁押案件，并制订了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措施。政府的这些努力是在走向法治及尊重与保护人权方面的重大进步，深得人心。然而，直到今天在我们的首都北京仍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超期羁押案，我们作为当事人的亲属希望能引起您们对此案的关注。

杨建利是中国公民和美国永久居民。他因涉嫌间谍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，自 2002 年 4 月 26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。杨建利一案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到三小时的非公开开庭审理，至今法庭未做出宣判。毋庸置疑，您们已经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属的“任意拘留工作小组”于 2003 年 6 月对杨建利被拘留一案作出了结论。他们指出杨建利的被拘留是任意的、武断的，并要求中国政府尽快纠正其错误。可是，到目前为止，杨建利仍被继续关押着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68 项第一条，法庭必须自案件受理后最多不超过两个半月以内宣判。虽然，刑事诉讼法第 168 项第二和第三条对两个半月的期限给出一些特例，但那些均不适用于杨建利目前的状况。而且，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管理处的记录，从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始，对杨建利的继续关押已经属于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超期羁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赋予每个中国公民揭露违法事件的权利。为了履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以及维护法律的尊严，作为中国公民和杨建利的亲属，我们郑重地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71 条履行其权力，组织一个专门调查委员会，负责对杨建利超期羁押的原因作出独立和公正的调查，以促使杨建利一案得到及时的，公正的，和合法的解决。

此致，

杨建利的亲属

杨凤山，父亲，中国公民

李景秀，母亲，中国公民

杨建军，哥哥，中国公民

杨建荣，姐姐，中国公民

杨建国，姐姐，中国公民

杨建华，姐姐

傅湘，妻子

杨子建，儿子

杨子湘，女儿

2004. 3. 12